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05號

上　訴　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

送達代收人　蘇鈺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嘉志、徐美麗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價金額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333,33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58,08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曾怡婷